

饮酒须适量 千万莫贪杯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田华

警事提醒

人们常说：“凡事有度，过犹不及。”喝酒也是如此。饮酒者若不控制自己，可能让自己面临很多麻烦，甚至让自己身陷囹圄。连日来，长葛市公安局、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办理了多起酒精引发的案件。这些案件警示大家，饮酒须适量，千万莫贪杯。

为筹钱喝酒 两人合伙盗窃摩托车

今年8月15日、24日凌晨，长葛市区先后发生两起盗窃摩托车案件。一名失主报警时告诉民警，被盜摩托车上有一台价值1.5万余元的电磁吸盘机。

接到报警后，长葛市公安局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两人，盗窃得手后消失在长葛市老城镇。为尽快侦破案件，该局老城派出所所长胡鹏举抽调精干警力，采取多种侦查手段，迅速锁定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为辖区槐树陈村的朱某。

8月27日9时许，胡鹏举带领民警经过周密布控，成功将朱某抓获。经讯问，朱某对其伙同老城镇和平村的朱某某，在长葛市区盗窃两辆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依据朱某的供述，当日11时许，

民警赶往和平村，准备对朱某某进行抓捕。没想到刚出老城派出所，他们就巧遇朱某某。朱某某驾驶盗窃得来的摩托车运送玉米，看到民警后立即准备逃窜。民警果断冲上前，成功将其控制。

据了解，朱某、朱某某平时关系不错。两人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喝酒。为筹钱喝酒，他们萌生歹念，竟然合伙干起盗窃摩托车的勾当。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醉酒睡在路边 醒后发现钱和手机均不见

8月15日3时许，长葛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受害人乔某打来的报警电话。据乔某介绍，8月14日晚，他和朋友小聚，喝了不少酒。宴席散后，他独自回家，行至长葛市新华路与溢水路交叉口西南角时，由于醉酒，在路边躺下睡着了，醒来已是8月15日3时许。他发现身上的几百元钱和一部黑色小米手机不见了，怀疑遭遇盗窃，遂报警求助。

接到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长葛市公安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李向辉等人连夜展开调查。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发现一男子有重大嫌疑。经群众辨认，该男子系阙某。民警围绕阙某的行踪进行调查，很快将其抓获。

据阙某供述，他当晚喝完酒回家时，发现路边躺着一个人。他看到那个人手中拿着一部手机，就见财起意，将乔某的财物盗走。最终，长葛警方将阙某依法行政拘留。

酒后行为不当 父子俩全被拘留

8月8日21时许，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酒驾查处行动。在魏文路一卡点，一辆轿车强行闯卡。民警将轿车驾驶人控制后对其进行酒精呼吸检测，但其拒绝接受检测。无奈，民警将其带至该大队。

经查，轿车驾驶人系卢某，建安区苏桥镇人，今年3月因醉驾被处理过，目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驾驶证已被吊销。按照程序，民警带卢某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刚走出该大队的大门，他们碰上了卢某的父亲卢某某。卢某某也喝了酒，上前进行阻拦。民警对卢某某警告3次，但其不听劝阻，还对民警进行人身攻击。无奈，民警对卢某某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控制。随后，民警带卢某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经抽血检测，卢某血液内的酒精含量达到210mg/100ml，系醉驾。综合卢某在取保候审阶段再次醉驾这一情况，建安警方将其刑事拘留。卢某酒后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

消防安全伴你行

充电不规范引发火灾 车主可能负刑事责任

消防员提醒电动车车主，勿在楼道和室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火灾。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了一个火灾案例，提醒电动车车主勿在室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

今年4月8日凌晨，上海市徐汇区一居民楼三层发生火灾。经查，刘某与孙某为合租室友。4月7日22时许，两人像往常一样，下班回家时将电动车的电瓶拆下带至房间充电。次日1时许，孙某的电动车电瓶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失火，致刘某死亡。8月6日，法院依法认定孙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这个案例警示大家，充电不规范引发火灾，电动车车主可能要负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电动车车主，电动车严禁进楼入户，不要在楼道、室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不要“飞线”到楼下给电动车充电。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动车，最好将电瓶拆掉，防止线路短路引发火灾。

许昌治安播报

线上求助帮忙不可信

8月31日至9月6日市区110警情

8月31日至9月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749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东站社区、孙湾社区、天宝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QQ好友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近期，冒充领导类诈骗犯罪多发。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冒充领导，通过微信、QQ等添加好友后，以亲戚借钱、自己不方便出面投资等为由，提出让受害人帮忙转账给亲戚或朋友。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不好意思拒绝领导的心理，假装先将钱转给受害人，伪造向受害人转账的截图，并以银行到账延迟为借口，诱骗受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遇到自称领导通过微信、QQ、钉钉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并要求转账的情况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务必致电或当面核实对方的身份和所发信息的真实性。在未确认真伪的情况下，市民要坚决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如果发现对方身份可疑、发送的信息有假或不幸落入诈骗陷阱，市民务必保留聊天记录、银行转账信息等证据，并及时拨打110报警求助。

（董全磊 文彦红）



连日来，禹州市司法局联合禹州市区4个街道办事处和产业集聚区司法所，深入开展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为主题的创文法治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普法志愿者已上门走访500余户，发放扫黑除恶常识问答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给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20000余封。

张昆仑 摄

尾号为“88888”的手机号被法院拍卖抵债

成交价为22.1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房子、车子……提起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的查封，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这些固定资产。其实，手机号作为无形资产，也能被法院拍卖抵债。9月7日，在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陪同下，来自山东临沂的程先生来到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办理了尾号为“88888”手机号的过户手续。不久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程先生以22.1万元拍得该号码的使用权。

这件特殊拍品的原主人是鄢陵县人民法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郑某。郑某家住鄢陵县马栏镇，2014年向同县人王某借款200万元，期限2个月。借款到期后，王某多次催要，郑某一直未还。同年10月，王某将郑某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郑某偿还王某

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因郑某未按期履行义务，王某向鄢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除存款被划扣外，郑某名下的房产、车辆均被依法拍卖。截至今年7月，本案执行到位资金总计77.2万余元。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郑某使用的手机号尾号为“88888”，属于靓号，具有一定的价值。为保证拍卖顺利，执行干警及时对该号码进行查封并委托评估，前往移动公司沟通协调过户资费及拍卖过户流程等问题。

7月13日，该号码被鄢陵县人民法院上传至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起拍价为15.6万元。8月15日10时，该号码正式开拍，3人报名参加，11905人次围观。经过47轮竞价、44次延时，8月16日10时4分

38秒，该号码使用权被程先生以22.1万元竞得。

随后，执行干警会同程先生前往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但因技术问题未成功。执行干警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密切沟通，时刻询问工作进展。9月7日，该公司成功为程先生办理过户手续。

据悉，此次手机靓号使用权拍卖在鄢陵县人民法院并非首次。去年10月，该院率先在我市法院系统对一被执行人的手机靓号进行司法拍卖，以9.89万元的价格成交。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焦